

# 110 秋季班 | 班級公約 (範本)

1. 因應班級經營數位化，創立 LINE 群組或其他數位交流管道，專供課程相關聯繫使用。群組或社團等數位交流管道在使用時，請注意：
  - ※ 請勿於群組散佈關於他人的不實謠言八卦，嚴禁人身攻擊、脅迫他人做事、恐嚇、公開他人個人資料等違法事項。
  - ※ 請勿討論政治、黨派、宗教、種族等，與課程內容或行政事務無關之議題。
  - ※ 請勿連續重複發放相同訊息或問候圖文，避免遮蔽掉課務訊息致使同學漏接。違反者，班代或其他管理者得逕行刪除、或要求當事人刪除相關內容。刪除前宜先行截圖以為存證，免事後爭議。
2. 班級收費逾每人 2,000 元時，應於期末主動公布明細。聚餐費用建議每人少於 300 元。實收款項如有溢收，應共同決議返還原繳交者，或採其他方式，如捐贈予公益性組織。
3. 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上課過程與教材內容（如同影片、講義），未徵得講師同意，不得自行錄影、錄音、翻拍、複印、私下保留或上傳至網路、社群媒體、影音平台。
4. 課程如有拍攝需求，例如部分影音製作課程需要分組互拍作為作業，為避免觸犯學員的隱私或肖像權而引發爭議，應尊重被拍攝方意願。如有疑義，請與講師討論是否必要。
5. 戶外課程或校外教學時，學員請勿自行中途離開課堂，否則其安全責任自負。學員如果必須中途離開課堂，應先向班代、講師報備。
6. 戶外課程或校外教學時，應注意通勤安全責任，所有學員皆應保團體保險，或自行加保旅遊平安險。如欲共租遊覽車，應注意車行是否有合法經營執照。其他相關規範請參考消保法。
7. 通訊錄複製發放，應經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即製作發放通訊錄，通訊錄只提供老師與班代作為課程聯繫、活動訊息通知、班級管理之用途，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不得逾越上述指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8. 簽到簿嚴禁事後補簽或請人代簽。
9. 閱畢後請於下方簽名。如未簽名，且於 9/30 前未提出異議，則視同同意。

**如同意上述規範，請於此簽名：**